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三重簡易庭小額民事判決

114年度重小字第1965號

原告 波波金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周芮縈

訴訟代理人 程洲棠

張慶宇

被告 楊子萱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分期付款買賣價金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4年12月9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陸萬貳仟玖佰參拾元，及自民國一百一十四年十一月二十一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壹仟伍佰元，及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由被告負擔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。

理由要領

一、本件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18第1項規定，除主文外，加記下列理由要領。

二、原告於起訴後變更訴之聲明如主文第1項所示，核屬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，合於民事訴訟法第255條第1項第3款所定要件，應予准許。

三、本件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查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事，應准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四、本件係適用小額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，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0之規定，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。

五、本件為小額訴訟事件，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19第1項規

01 定，確定本件訴訟費用額為1,500元，依同法第78條、第91
02 條第3項規定，由被告負擔，並加計自本判決確定翌日起至
03 清償日止，按法定利率即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。

0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30 日

05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三重簡易庭

06 法 官 郭 鍵 融

07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8 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，並表明
09 上訴理由（上訴理由應表明一、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具體內
10 容。二、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。），
11 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
12 提上訴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，如未於上訴後20日內補提合法上訴
13 理由書，法院得逕以裁定駁回上訴。

1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30 日

15 書記官 楊家蓉